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76號

聲 請 人 魏采矜

相 對 人 謝清風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別有規定外，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均定有明文。另按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66條後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2年度營簡字第425號聲請人與被告楊寶猜73人間因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為通知相對人領取補償費，寄發信函至相對人設籍地高雄市鳳山區址，遭郵政機關以招領逾期退回，為此聲請本院准予裁定對其公示送達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，此有相對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，應向相對人最後住所地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之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自應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66條、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交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